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体系

◇ 付子堂

法治中国的建设离不开法治人才的培养,要培养能够适应新时期要求的法治人才则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完善。

实事求是:法学体系的完善应当立足具体国情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这一要求,指明了未来一段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教育的基本方向。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是法学教育的重中之重,是“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的关键之举。

我国法学学科体系的完善,必须立足于中国国情。脱离了国情而空谈法学学科体系建设,无异于缘木求鱼。纵观世界各国法学学科体系的建设过程,其实就是一个将法学理论体系建设与本国社会实践发展相结合的过程。法学学科体系建设,必须直面时代发展、回应时代主题、肩负时代使命、解决时代命题,而不是象牙塔里的故步自封和个人趣味的孤芳自赏。

对世界优秀法治文明成果的积极吸收和借鉴,是建设中国特色法学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之必须,也是促进我国法治事业发展之必须,我们对此应有足够清醒的认识。但是,如果忽视本国国情,“言必称希腊”,唯西方理论是尊,单纯以外国理论为依凭,片面移植外国法,则会迷失自我,使得我们在自身法治建设上出现误判,并会阻碍国家的法治进程。因此,在对待世界法治文明成果时,我们要有选择地吸收,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服务。要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之需,及时调整培养

目标,总结经验,发挥优势,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和中国气魄的直面时代发展、回应时代主题、肩负时代使命、解决时代命题的法学学科体系。因此,我们在法学学科体系建设上要有底气、有自信。

因时制宜:法学体系的完善应当适应改革需要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角。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势必会增加社会对法治人才的需求,因此,不断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以满足法治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显得尤为重要。作为承担法治人才培养任务主体的高校,有责任也有能力建设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所需的科学完备的法学学科体系,这直接决定着培养人才的质量。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最终都需要有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来逐步落实。如果没有一批适应新时期法治建设的法治人才,法治的大树就是无本之木,依法治国的愿景也就是空中楼阁。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本身就是改革,依法治国与改革是互为表里、相辅相成的。没有法治保障的改革难以深入推进,不以法治国家为终极目标的改革也是没有前途的。改革需要法治来提供法律、制度等支持,法治需要改革来肃清障碍、渐次推进。以改革推进法治,以法治保障改革,共同奏响时代的最强音。法学学科体系建设,应当回应并满足改革对法治的需求,反映市场经济的规律,凸显对以人为本和人权保护的尊重,培养为全面深化改革所需的法律人才。

学以致用:法学体系的完善应当理论联系实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

河南社科文摘·2018|1 35

法 学 | FAXUE

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作为一种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如果不能作用于社会,法律将变成空洞之物,一无所用。法学知识源于法律实践,同时又能对法律实践发挥指引作用。因此,法学教育不能仅仅是一种法律知识的灌输,更要注重法治思维能力与依法办事能力的培养;法律实践亦不能忽视法学知识的指引作用,而应当以实践去检验具体知识的科学性,并不断完善知识内容和体系。将知识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融合是法学学科体系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长期以来,高校与社会之间存在脱节现象,高校培养的人才并不能充分满足社会实际需求。从法学领域看,我国社会所需要的法治人才主要有两大类:一是应用型法律人才;二是学术型法学人才。前者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各行业法务人员等;后者涵盖专业立法者、法学教育者、法学研究者等。大学本科和法律硕士教育定位于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教育则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无论是招生规模和对象,还是就业导向和领域,都是为了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加强和规范公共服务,完善教育事业,这就对新时期法学学科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不仅要培养熟悉理论知识的法科学生,更要培养能够适应职业需要和社会需求的法治人才。从现实来看,我国的法学教育,从本科到硕士、博士,即便是以培养应用型、实践型人才的法律硕士,都普遍存在过度重视理论教学而实践不足的现象。很多法学教师没有从事实务的经验,教学内容与法律实务较远。法学教育应当加强实践教学,这已经成为法学界的共识。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更多的实践型法律人才。高校也应顺势而为,法学学科体系的建设,也应注重实践教学,增强实务操作方面的培养和训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

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从现实而言,加强高校等理论教学部门与实践部门的交流,应当是一条可行之路。这样,不仅可以突破理论部门与实践部门之间的壁垒限制,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使得高校的法学教育更接地气,有的放矢;同时还可以提高实践部门工作者的理论素养,更好地反哺法律实务。体制壁垒的突破,无疑会将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紧密联系在一起,理论会成为实践的依凭,实践会成为理论的源泉。

双管齐下:法学体系的完善应当注重德法兼备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法学教育的目的就是要培养有道德涵养、有法治技能的新型法治人才,因此,在法学学科体系建设中,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更要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

完善法学体系应当注重德法兼备,既要坚持法治教育,又要坚持道德教育。知法犯法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良好的道德修养,在面对诱惑时不能克制内心冲动,进而触碰法制红线。更有些人通过学习法律打擦边球,严重扰乱正常社会秩序,破坏良好法治环境。徒法不能以自行,因此,在治理国家和社会时需要发挥法律和道德的双重作用。法学学科建设中,要加大对育德层面的设置,使青年学生在踏入社会之前加强自身道德修养,提高法治人才的综合水平。

作者简介:付子堂,河南新野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摘自《学习时报》2017年6月7日)